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40/14. 儿童权利：

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以使他们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又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为促进残疾儿童权利和尊重他们的尊严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0 号决议和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5 号决议，

欢迎 2019 年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宣言》通过六十周年，以及多年来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到各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和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¹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不可分割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认识到全球残疾儿童人数估计在 9,300 万至 1.5 亿之间，深为关切阻碍残疾儿童获得全纳教育的障碍，有很大比例的残疾儿童失学，或虽已入校，但因无法获得无障碍学习材料、全纳课程、教师支持和辅助器具而无法学习，这使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成为教育方面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的群体之一，

注意到，残疾儿童包括有长期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的儿童，这些障碍与各种社会、法律、结构、财政、文化、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可能妨碍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并重申残疾是一个社会建构概念，不能将残障作为剥夺或限制人权的合法理由，

感到关切的是，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大多数残疾人在贫困和不平等的条件下生活，并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贫困对这些儿童的不利影响，

又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及安置机构中往往面临更大的污名化、歧视或排斥风险，并不成比例地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深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容易因残障被机构收容，与家人分离并被安置在机构中，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通过全纳教育等途径赋权残疾儿童的报告；²

2.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3. 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涉及残疾儿童，包括在涉及多重残障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包括在制定法律框架和决策进程、执行政策和方案及提供服务时，而且涵盖所有场合方方面面的照顾、支持和保护；

¹ A/HRC/40/51、A/HRC/40/54、A/HRC/40/62、A/HRC/40/50、A/HRC/40/49。

² A/HRC/40/27。

对残疾儿童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

4.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本着平等和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参与、对其尊严的尊重、自主、多样性、无障碍、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保持身份的权利、合作和问责等原则，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儿童的人权，并制定和执行基于权利赋权残疾儿童的方针；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明确禁止将残疾作为歧视的理由，确保提供合理便利，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避免歧视，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和可获得的补救，并在全社会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宣传活动，包括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误解和污名化；

6. 又促请各国特别关注残疾女童的状况，她们遭受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提供抚养者、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当权者实施的歧视和暴力，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赋权残疾女童，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人权，确保她们平等获得向其他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并充分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酌情收集、分析、分类和传播相关信息，包括以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为基础的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查明和解决残疾儿童面临的所有类型的障碍，并制定和实施实证政策，确保实现他们的人权；

8. 促请各国赋权残疾儿童并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促进和保护其权利，包括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不论他们有何残障，并为他们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9.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在包括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广泛包容的参与下，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为主导；

1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可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诉诸司法，包括为此提供对儿童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及程序便利和适合年龄及性别的便利，以确保保障他们的权利，促进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中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者，包括作为受害者和证人发挥有效作用，并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对法官、警察和其他执法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针对残疾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

1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措施对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在家庭内外，包括在安置机构中保护残疾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情感、言语和身体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有害做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或胁迫性医疗程序、欺凌和网络欺凌，以及贩运和走私等其他犯罪；

12.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并尽职尽责，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儿童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身心完整受到侵犯，包括防止通过强制绝育、强制堕胎和强制避孕使其身心完整受到侵犯；

13.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获得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服务、辅助器具和包容性技术及维护的渠道，并提供涉及残疾相关需求的其他援助；提供获得社会包容方案和减贫方案的渠道，包括为家庭和照料者，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家庭和照料者提供残疾相关费用方面的援助、适当培训、咨询、经济援助和临时照料等；

14. 又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羞辱和歧视，并为他们提供与其他儿童相同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使他们在实际中享有这一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提供他们因残疾而特别需要的服务，包括早期识别和干预，以及针对心理和身体的医疗保健服务、适应训练和康复，及持续的支持；提供旨在保护和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选择和融入社区的服务，尽量减少和防止进一步的损伤；

15. 还促请各国特别关注社会心理障碍儿童的状况，摒弃所有未能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促进、保护和尊重这些儿童的权利、意愿和偏好的做法，以防止在精神卫生机构和其他场所导致权力失衡、污名化、暴力、虐待和歧视的做法；

16. 促请各国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以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并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这方面鼓励各国以支持家庭和社区服务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如果直系亲属无法照顾残疾儿童，尽一切努力在其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照料，若无法做到，则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料，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考虑儿童的意愿和偏好；

17. 认识到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等危险局势中处境尤为脆弱；重申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此类局势中确保残疾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为此审查应急方案和支助设施，使之便于残疾儿童使用，并及时为残疾儿童提供融合和康复方面的适当协助；

面向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

18.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受教育权的可提供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适应性、质量和包容性；

19.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具备优质的全纳教育系统，包括为此制定和实施全面、协调的立法和政策框架；此框架在所有层面考虑到残疾儿童的权利、要求和不同需求，并促进终身学习机会，以充分发展其潜力、尊严感和自我价值，加强对其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类多样性的尊重，最大限度地发展其个性、技能、才能和创造力以及心理及身体能力，从而使残疾儿童能够有效和自由地参与自由社会，并培养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20. 还吁请各国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合理、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被排除在普通教育系统之外，能够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在所生活的社区内获得全纳、优质和免费的中小学教育，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大学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知识和技能，以便向劳动力市场过渡并促进职业发展机会；

21. 吁请各国促进幼儿期干预、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以加强残疾儿童受益于优质全纳教育的能力，提高他们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并防止歧视、边缘化、污名化和暴力等风险；

22. 又吁请各国在各级普通教育系统中纳入残疾儿童所需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包括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制定全纳课程和个性化支助措施，并确保提供合理便利，同时考虑个人的需求；

23.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儿童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确保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言、交流方式和手段，向自闭症、盲、聋或盲聋儿童提供教育，包括为学习盲文和其他替代性交流手段和模式、学习定向和行动技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辅助技术、学习手语及促进聋人群体的语言认同提供便利；

24. 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对各级教育的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养在全纳教育环境中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资格和价值观，以及提供使用手语和(或)盲文的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交流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儿童，包括为所有未来教师制定全纳大学课程，并聘用更多残疾教师；

25. 吁请各国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可能落在后面的儿童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26. 促请各国通过查明和消除现有障碍和阻碍及其他方式，促进残疾儿童无障碍地进入学校建筑及使用通往学校的道路和交通工具，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通用设计的设施和校园环境，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最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而且不应排除特定残疾人群体所需的辅助器具，并促进此类服务、设施和环境的提供和使用；

27. 又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酌情在教育系统内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包括医疗保健、职业、身体、社会咨询和其他服务；

28. 吁请各国履行义务，确保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享有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休闲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参加这类活动；

29. 又吁请各国推动与教师协会、学生协会和家长协会、残疾儿童组织、体育组织和其他学校支助团体的伙伴关系，并根据残疾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促进他们的参与，并促进残疾儿童的父母、照料者和社区的参与，包括酌情让他们全方位参与全纳教育政策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30. 还吁请各国支持在国家层面开展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促进优质的全纳教育，为此促进能力建设，便利交流和分享信息、

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便利研究与获得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促进提供适当、适合、负担得起、无障碍和包容性辅助器具和技术，以及促进相关知识及这些器具和技术的使用；

31.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制定包容性战略全面处理紧急情况下的校园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照顾到残疾学生的特点，以便应对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对受教育权的过度影响，包括对因这类情况而流离失所或被迫迁徙的残疾儿童的影响；

后续行动

3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权利；

3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注意保护儿童不因残疾而遭受歧视的问题；

3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将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信息。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